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7-03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通过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就该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宜宾国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由于宜宾国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无需向上交所申请，符合自行豁免条件，可按照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基本情况：

-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辉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注册地址：宜宾市南岸建设银行大厦 13 层

5、注册资本：139000 万元

6、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4 日

7、注册号：511500000006030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宾市国资公司资产总计 16,936,926 万元，资产净额 7,885,185 万元，营业收入 6,670,791 万元，净利润 783,736 万元。

三、控投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宜宾国资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帮助公司进行资金周转。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就该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